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牡丹汽車」)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 98,373,603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228,756 元)，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約 4,313.83%。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8,750,088 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 50,026,192 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 13.61 分(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 17.57 分)。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牡丹汽車」)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	43,376,511	-	98,373,603	2,228,756
銷售成本		(41,690,153)	-	(95,365,158)	(1,966,649)
毛利		1,686,358	-	3,008,445	262,107
其他收入	3	7,984,563	-	83,491,623	153,993
分銷費用		(894,136)	-	(1,917,099)	(340,440)
一般及管理費用		(6,513,782)	(3,694,458)	(20,115,546)	(50,625,940)
其他經營費用		(282,242)	(22,299)	(25,528,433)	(23,392)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82,676)	(1,902)	(188,902)	547,4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8,085	(3,718,659)	38,750,088	(50,026,192)
所得稅費用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798,085	(3,718,659)	38,750,088	(50,026,19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分)	5	0.63	(1.31)	13.61	(17.57)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期內溢利(虧損)	1,798,085	(3,718,659)	38,750,088	(50,026,1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98,085	(3,718,659)	38,750,088	(50,026,1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98,085	(3,718,659)	38,750,088	(50,026,192)

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簡明季度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例。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外，季度業績編製所使用的衡量標準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是連貫一致的，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後所得之收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的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布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於中國	40,370,320	-	93,416,943	2,228,756
海外市場	3,006,191	-	4,956,660	-
總計	43,376,511	-	98,373,603	2,228,756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壞賬撥備撥回	7,917,299	-	19,410,412	-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款項之豁免	-	-	63,281,111	-
雜項收入	67,264	-	800,100	153,993
總計	7,984,563	-	83,491,623	153,993

4.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63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有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98,085元及人民幣38,750,088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718,659元及人民幣50,026,192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分別為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未有發行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6. 儲備

除期內轉入溢利(虧損)外，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增加或減少。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關連方交易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向本公司前股東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現任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關係	向關連方售貨		從關連方購貨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2,165,500	24,352,000	68,112,000
順德眾裕	股東	-	33,300,000	-	-
		-	35,465,500	24,352,000	68,112,000

	關係	向關連方售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從關連方購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29,974,500
順德眾裕	股東	-	-
總計		-	29,974,500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實現大量生產新型雙層客車。該等雙層客車為本集團於期間發展之新產品之一。根據先前之試製，本集團之技術研究、發展、生產及製造部門已不斷升級及改善製造科技及技術條件。

1. 牡丹汽車檢測中心和質量體系通過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牡丹汽車檢測中心通過了年度省級質量技術部門的審定。經審定後的檢測中心，可以滿足國家對汽車新車出廠的檢測要求，以及具備開展業務對市場在用車輛進行檢測的能力和資質。

本公司不斷建立健全公司產品質量管理系統，為牡丹汽車整車產品質量提升奠定基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年度外部專家的審核。

2. 啟動電動客車試製

電動汽車作為我國新能源汽車發展的主力方向之一，牡丹汽車的電動車研發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目前進展順利，預計今年年底將完成兩台樣車試製並進入測試階段。牡丹汽車的電動客車試製項目得到了張家港市政府和江蘇省政府有關部門的重點關注和大力支持。

3. 牡丹三款新品投入市場及開始小批量生產

牡丹汽車三個型號，即牡丹MD6703、MD6110和MD5061車型於季度內完成升級改造，新款系列試製成功並小批量投放市場。其中MD6110雙層大巴為本公司單品種利潤率較高和市場反映較好的新品之一。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為人民幣98,373,60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28,756元)，溢利為人民幣38,750,088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50,026,192元)，其中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4,313.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3.61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7.57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為人民幣43,376,511元(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1,798,085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3,718,659元)。

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輕型、中型、大型客車及車身加工零部件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152,347元、人民幣15,581,940元、人民幣69,758,974元及人民幣1,880,34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95,679元、人民幣533,077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型、中型、大型客車及車身加工零部件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393,863元、人民幣6,642,476元、人民幣29,459,830元及人民幣1,880,342元(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本公司目前情況，董事會認為牡丹汽車品牌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市場均享有30餘年歷史聲譽。由於本集團正增強內控，預期汽車將能夠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或有負債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具有或有負債金額約人民幣2,843,106元，詳情載列如下：

1.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包括在應付賬款內)，以及支付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相關之執行費用人民幣2,675,476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9,987,857元。

2.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人民幣5,239,754元。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為人民幣4,778,409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內)、訴訟費為

人民幣 45,030)。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3,114,509 元，本公司現正執行和解協議。

3. 上海銘馭體育策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張家港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已出售及交付貨品之款項人民幣 210,561 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上海銘馭體育策劃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 105,000 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相應包括在應付賬款內。

4. 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服務之款項人民幣 17,600 元。

應付賬款

除以上「或有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包括在應付賬款內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53,899,094 元，詳情載列如下：

1.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331,193 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317,063 元。
2.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1,539,902 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月底前足額付清其中人民幣 1,500,000 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 1,539,902 元。

3.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 556,340 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區人民法院(2008)雨民二初字第23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556,34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51,840元。

4.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及支付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相關的執行費用人民幣2,675,476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9,987,857元。

5.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人民幣5,239,754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包括在應付賬款內)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不包括應付賬款，並以法院劃扣金額為準))。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114,509元，本公司現正執行和解協議。

6.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集團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上述款項。
7.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五金配件之款項人民幣308,133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08,431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61,912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617元。

8. 江陰市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或前後，向江陰華士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已出售及交付之貨品之款項人民幣97,868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任職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或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個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載列如下：

股份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	35.23%
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 有限公司(「順德日新」)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2)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順德港華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8.57%	33.47%
李子豪(「李先生」)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4)	配偶權益	48.57%	33.47%
	10,080,824 H股(附註5)	受控企業權益	11.38%	3.54%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所持註冊資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潘麗輝(「潘女士」)	95,310,000	受控企業權益	48.57%	33.47%
	內資股(附註6)			
	100,340,000	配偶權益	51.13%	35.23%
聯邦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聯邦」)	內資股(附註6)			
	10,080,824	配偶權益	11.38%	3.54%
聯邦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聯邦」)	H股(附註7)			
	10,080,824	實益擁有人	11.38%	3.54%
H股(附註5)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擁有50%及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
2. 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分別擁有80%及20%。
3.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4. 李先生的權益包括成都新大地所擁有的100,340,000股內資股及潘女士(即李先生的配偶)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
5. 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潘女士的權益包括順德港華(由其全資實益擁有)所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而其為順德港華的董事。潘女士的權益亦包括李先生(即潘女士的配偶)擁有權益的100,340,000股內資股。
7. 潘女士的權益包括李先生(即潘女士的配偶)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H股之期權或擁有任何獲得H股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承業先生、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成都新大地、順德日新、佛山合力、順德眾裕(統稱為「**買方**」)與聯邦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買方、聯邦及彼等其中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代表聯邦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完成後，買方、聯邦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i)合共10,080,824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及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11.4%；及(ii)合共203,490,825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豪

董事長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